

2023年沈阳市为群众办40件民生实事清单出炉

日前,2023年沈阳市为群众办40件民生实事清单出炉。40件民生实事围绕群众关心的“舒心就业”“幸福教育”“健康沈阳”“品质养老”四大民生工程以及社会保障、人居环境和城市设施建设等沈城百姓急难愁盼事儿,与年初市政府发布的“12件民生实事”内容衔接并大幅扩展了实事范畴。

- 1—○ 城镇新增就业13.5万人;援企稳岗50万次;“送政策”“送岗位”“送服务”3.6万次,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缺口14.8万个;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0%;18-45岁中青年群体新就业比例达到67%;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6.4万人次。
- 2—○ 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100%就业;引导创新创业形式,支持新就业形态,实现创业带动就业2万人以上;开展技能培训300场;为零就业家庭提供兜底就业服务。
- 3—○ 沈阳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4.7万元,增速高于经济增速。
- 4—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10元,达到189元;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继续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。
- 5—○ 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7%,达到每人每月2322元;完成8个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工作;实施3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
- 6—○ 城乡低保标准提高3.5%,达到每人每月793元;城市特困救助人员供养标准提高3.5%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14.5%,一并提高到每人每月1226元,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统一。
- 7—○ 在全市打造社区老年人助餐点300个,为老年人提供就餐、订餐、送餐等便捷服务;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不少于1000名、家庭照护者不少于10000名。
- 8—○ 国家及省级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类达到400个以上;全面开通实现临时外出就医“免申即享”自动备案服务,提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比例,推进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参保地和备案的就医地双向直接结算。
- 9—○ 推进国家DRG支付改革示范建设,扩增不少于40家付费医院,开展全险种、全病组付费,基金占比达到80%。
- 10—○ 残疾人新增就业1753人;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58户;为1900名14岁以下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。

- 11—○ 完成3个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评估申报和迎检工作;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9.2%;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占比达到60%;落实市以上学生资助资金1.08亿元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。
- 12—○ 创建10个教育改革创新项目,组建30个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,创建20所市级特色普通高中;创建30所规范办学校外培训机构;建设120个市级社区“幸福教育”课堂示范点,组建8000人左右专兼职教师队伍,开发20门以上公共服务课程及社区个性化课程。
- 13—○ 实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乘坐校车。在现有减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,对铁西区、浑南区、于洪区、沈北新区、苏家屯区、辽中区、新民市、法库县、康平县符合条件的学生乘坐校车车费予以全部减免。
- 14—○ 新建不少于100个临床重点专科;建强乡镇卫生院12所、村卫生室461所;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到3.2个。
- 15—○ 实现全市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达标率、床位设置率达到100%;组建1940个家庭医生团队,实名对接1153个社区和1527个行政村。
- 16—○ 为7万名适龄学生免费实施口腔健康检查,对适宜儿童免费实施窝沟封闭;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。
- 17—○ 开展公益惠民演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200场;推出50条精品旅游线路,打造文化旅游品牌;新增备案博物馆2家,举办博物馆展览20场、主题社教活动200场;为21座城市书房、104间城市书屋配备图书借通还设备,为全市110个街道、69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基础数字化设备;完成4290个场馆和9859个活动室综合服务信息采集并录入到“沈阳数字文化云平台”。
- 18—○ 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器材36套、城市智慧健身器材15套。
- 19—○ 举办沈阳马拉松等国际国内大型赛事20场次;举办沈阳国际时尚体育节等群众性赛事活动1000场次;建设中山公园、沈水湾智慧体育公园。
- 20—○ 新建5G基站1万个,行政村5G通达率达到98%。

- 21—○ 建设农村公路500公里,建设村内道路503公里;实施干线公路危旧桥改造9座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4座。
- 22—○ 调整优化城市公交线路20条;推动地铁4号线、2号线南延线建成通车。
- 23—○ 新建美丽宜居村100个以上。
- 24—○ 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0.8%;地表水国考断面I-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46.7%以上;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5个百分点,达到45%;完成7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。
- 25—○ 完成造林面积2.6万亩,村庄绿化植树18万株;完成防沙治沙2万亩。
- 26—○ 继续深入推进解决已售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证问题,在房屋首次登记率达到100%的基础上,逐步提高群众分户办证率。
- 27—○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800个,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428公里、燃气管网100公里、供暖管网50公里;新建1000个城市“口袋公园”;建设2个完整社区试点,改造农村危房301户。
- 28—○ 组织实施供热“冬病夏治”工程,实施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锅炉8台,实施清洁取暖项目9个;开展“访民问暖”活动,及时解决群众遇到的供暖问题。
- 29—○ 校外就餐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比例达到100%;完成131家小作坊整治提升工作。
- 30—○ 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年覆盖率达到100%,对抽检不合格药品立案查处率达到100%,药品安全事故及时处置率达到100%。

- 31—○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返还群众被骗资金2000万元以上;全年预警劝阻服务100万次以上;推动国家反诈中心APP推广安装数量突破300万;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,确保有效线索核查率达到100%。
- 32—○ 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300个,帮助交警、环卫、快递员、网络送餐员等户外劳动者有效解决“吃饭难、饮水难、休息难、如厕难”等现实问题。
- 33—○ 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社区,建立接诉即办快速响应和未诉先办主动治理机制;按照居民300户左右、街区区域面积10000平方米左右标准划分基础网格,提升居民诉求在社区网格内早发现、早解决的能力,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00%覆盖社区网格。
- 34—○ 通过实物配租与货币补贴并重、购买与租赁并举等方式,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、引进人才等安居问题,提供7.5万套(间)的住房保障。
- 35—○ 开展缓解“停车难、行车堵”综合治理,盘活新增停车位2万个以上,加大乱停乱放治理力度,在居民小区周边设置1.2万个限时车位。
- 36—○ 全市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持续保持稳定,公益岗位供给充足;每个脱贫地区打造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村2个,围绕重点产业对接1个产业顾问组,支持产业发展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不低于60%。
- 37—○ 实施“一网通办”深化行动,新增30项跨部门便民利企“一件事”服务套餐、“零材料”申报场景达到100项,改革效能实现市、区县(市)、街道(乡镇)、社区(村)四级全覆盖。
- 38—○ 全覆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行动,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%。
- 39—○ 创新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,刊发以疫情防控知识为重点的科普文章1000篇以上,受益人群不少于1000万人次,实现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省领先。
- 40—○ 打造“党建聚邻一家亲、暖心服务共为民”红色物业品牌,推动全市2280个物业企业实现党的工作100%覆盖,实现红色物业建设水平位居全省第一、东北领先的目标。
辽沈晚报记者 王琳

